919

繕本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金　　額：新台幣陸萬肆仟壹佰陸拾元整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　請　人　：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法定代理人：楊豐文

債　務　人　：張強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：

(1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**陸萬肆仟壹佰陸拾**元整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2)督促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

債務人張強於民國 109 年 5 月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間駕駛債權人所屬車輛，因債務人行使未注意導致車輛受有損傷，致使債權人受有損害，並由債權人先行給付相關費用，其明細如下：

(1)債務人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期間駕駛債權人所屬車輛造成車輛損傷維修共計新台幣 17,280 元，簽有薪資扣款同意書，債務人僅於民國 110 年 7 月還款新台幣 6,000 元，其餘新台幣 11,280 元未給付。(附件一)

(2)債務人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駕駛債權人所屬車輛 581-FP 班次結束後回廠，於廠區內因倒車不慎擦撞債權人所屬車輛 069-V3 後視鏡，導致兩車損害共計新台幣 4,000 元。(附件二)

(3)債務人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駕駛車輛 259-XH 行經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與大順一路口發生事故，債權人所屬車輛 259-XH 受有損害新台

幣19,200元，雙方達成和解由對方保險公司賠付債權人車輛259-XH新台幣12,900元，其餘維修費用差額新台幣6,300元由債務人負擔，另依據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，若使用車輛任意保險駕駛長需負擔出險自付額新台幣20,000元，共計新台幣26,300元。債務人簽有扣款同意書。(附件三)

(4)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2月6日駕駛債權人所屬車輛259-XH行經高雄市大順博愛路口處發生事故，導致債權人所屬車輛259-XH有所受損，計新台幣1,800元。(附件四)

(5)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2月7日駕駛債權人所屬車輛259-XH班次結束後回廠，於車廠內倒車時不慎擦撞債權人所屬車輛256-XH，導致二車均有所受損，計新台幣4,400元。(附件五)

(6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4月30日駕駛債權人所屬車輛213-FT行經高雄市凱旋英祥路口處發生事故，導致債權人所屬車輛213-FT有所受損，計新台幣1,000元。(附件六)

(7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5月29日駕駛債權人所屬車輛266-XH行經高雄市大順一路前發生事故，導致債權人所屬車輛266-XH有所受損，計新台幣2,200元，因當季有折扣減免新台幣2,000元，故債務人應給付新台幣200元。(附件七)

(8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6月15日駕駛債權人所屬車輛266-XH行經高雄市道明中學前發生事故，導致債權人所屬車輛266-XH有所受損，計新台幣2,000元。(附件八)

(9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7月22日駕駛債權人所屬車輛266-XH行經高雄市大順裕誠路口前發生事故，導致債權人所屬車輛266-XH有所受損，計新台幣13,180元。(附件九)

(10)綜上所述，債務人共積欠債權人總金額為新台幣**陸萬肆仟壹佰陸拾**元整。經多次聯繫債務人，其仍置之不理，故依法聲請。依民事訴訟法

第508條規定，聲請　鈞院就前向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【附件及證物明細】

附件一：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1月9日簽署之扣款同意書影本乙份。

附件二：民國109年11月25日車損估價單與照片影本乙份。

附件三：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1月28日肇事之初判表、和解書、車損估價單與照片、扣款同意書、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出險自付額公告影本乙份。

附件四：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2月6日肇事之事故登記聯單、車損估價單與照片影本乙份。

附件五：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車損估價單與照片影本乙份。

附件六：債務人於民國110年4月30日肇事之事故登記聯單、車損估價單與照片影本乙份。

附件七：債務人於民國110年5月29日肇事之和解書、車損估價單與照片影本乙份。

附件八：債務人於民國110年6月15日肇事之車損估價單與照片影本乙份。

附件九：債務人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肇事之和解書、車損估價單與照片影本乙份。

附件十：581-FP、069-V3、259-XH、213-FT、266-XH行照影本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01　月　07　日

具狀人：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楊豐文

1 附表

序號	日期	金額	備註
1	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	新台幣 11,280 元	附件一
2	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	新台幣 4,000 元	附件二
3	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	新台幣 26,300 元	附件三
4	民國 109 年 12 月 6 日	新台幣 1,800 元	附件四
5	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	新台幣 4,400 元	附件五
6	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	新台幣 1,000 元	附件六
7	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	新台幣 200 元	附件七
8	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	新台幣 2,000 元	附件八
9	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	新台幣 13,180 元	附件九
	合計	**新台幣 64,160 元**	

2